#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65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盧澤松
　　劉承穎
被　　告　金仲聯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月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叁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金仲聯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仲聯公司）、宋月桃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金仲聯公司前邀同宋月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台幣（下同）150萬元，金仲聯公司即出具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向原告申請動撥借款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6年4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93%機動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迄今尚欠本金534,265元，及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又宋月桃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2份（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歷史利率表為證，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煥堂